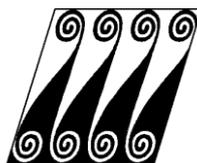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4,345,938	4,081,354
銷售成本		<u>(3,003,138)</u>	<u>(2,846,724)</u>
毛利		1,342,800	1,234,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729	117,3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7,2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06,192)	(769,084)
行政費用		(419,213)	(448,831)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100)	(3,416)
財務費用		(15,121)	(17,9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4,740</u>	<u>2,572</u>
除稅前溢利	6	236,643	172,552
稅項	7	<u>(46,197)</u>	<u>(116)</u>
本期溢利		<u>190,446</u>	<u>172,436</u>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95,275	180,242
非控股權益		(4,829)	(7,806)
		<u>190,446</u>	<u>172,436</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u>14.1</u>	<u>13.0</u>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90,446	172,43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432)	213,071
期內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分類調整	—	(3,804)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49,432)</u>	<u>209,267</u>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8,986)</u>	<u>381,703</u>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28,527)	381,051
非控股權益	<u>(30,459)</u>	<u>652</u>
	<u>(58,986)</u>	<u>381,7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90,220	1,386,473
投資物業		522,261	524,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266	13,068
在建工程		29,307	88,475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322	70,582
預付款項		53,523	119,870
長期租金按金		87,988	87,183
長期持至到期的投資		—	156,902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64,193	—
可供出售投資		—	152,061
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252	—
遞延稅項資產		23,305	32,809
總非流動資產		<b>2,482,930</b>	2,665,1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65,047	2,237,568
應收賬款	11	1,018,071	941,418
應收票據		102,950	108,9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9,024	566,776
持至到期的投資		—	211,421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79,112	—
衍生金融資產		23,530	4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252	2,445,028
總流動資產		<b>6,149,986</b>	6,554,6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953,588	1,019,340
應付票據		24,306	19,232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513,145	499,026
應付聯營公司		20	20
衍生金融負債		26,989	44,160
附息銀行貸款		1,061,863	1,390,804
應付稅項		278,181	234,183
應付股息		207,254	—
總流動負債		<b>3,065,346</b>	3,206,765
流動資產淨額		<b>3,084,640</b>	3,347,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567,570</b>	6,013,0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112,500	187,500
遞延稅項負債		66,353	100,553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178,853	288,053
		<hr/>	<hr/>
資產淨額		5,388,717	5,724,989
		<hr/>	<hr/>
<b>權益</b>			
<b>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5,112,378	4,972,979
中期/末期股息	8	207,254	207,254
		<hr/>	<hr/>
		5,388,717	5,249,318
		<hr/>	<hr/>
非控股權益		—	475,671
		<hr/>	<hr/>
總權益		5,388,717	5,724,989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212,350	99,246	49	—	3,952,288	207,254	5,249,318	475,671	5,724,989
本期溢利	—	—	—	—	—	—	—	—	195,275	—	195,275	(4,829)	190,446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3,802)	—	—	—	—	—	(223,802)	(25,630)	(249,432)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223,802)	—	—	—	195,275	—	(28,527)	(30,459)	(58,986)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 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207,254)	(207,254)	—	(207,254)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 度中期股息	—	—	—	—	—	—	—	—	(207,254)	207,25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	—	—	—	—	—	—	—	375,180	—	—	375,180	(445,212)	(70,0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 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1,452)	99,246	49	375,180	3,940,309	207,254	5,388,717	—	5,388,7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489)	99,246	49	—	4,131,553	442,143	5,449,633	447,770	5,897,403
本期溢利	—	—	—	—	—	—	—	—	180,242	—	180,242	(7,806)	172,43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4,613	—	—	—	—	—	204,613	8,458	213,071
期內出售海外經營業 務產生之分類調整	—	—	—	—	(3,804)	—	—	—	—	—	(3,804)	—	(3,80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0,809	—	—	—	180,242	—	381,051	652	381,703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 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442,143)	(442,143)	—	(442,143)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 度中期股息	—	—	—	—	—	—	—	—	(276,339)	276,339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 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99,320	99,246	49	—	4,035,456	276,339	5,388,541	448,422	5,836,96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462)	138,7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972)	50,68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3,941)	(109,1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603,375)</b>	<b>80,298</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99	3,573,414
外匯調整	(80,172)	149,733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16,152</b>	<b>3,803,44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8,759	294,387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及結構性存款	957,393	3,509,058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及結構性存款	386,100	465,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02,252	4,268,854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及結構性存款	(386,100)	(465,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6,152	3,803,445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的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轉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這些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修訂追溯法。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生效日之後創建的合約，以及生效日後仍有剩餘責任的合約。對過往年度，本集團保留使用之前的準則出具報告的數據，並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做出過渡性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才確認收入，這與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點是一致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4,415	4,415
應收賬款	941,418	2,210	943,62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已收 訂金	499,026	(2,205)	496,8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業務：(i)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之產銷及整染、(ii)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iii)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iv)物業投資。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產品銷售。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來計量，且以售出的貨物或所提供的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回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淨額列示。如下所述，當本集團於本集團的每一項活動均符合有關特定的標準後才確認收入。

本集團就銷售針織布、綿紗及無縫成衣及便服及飾物的客戶合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服務收入則按完成階段內所履行的責任而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層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產生影響。新的會計政策如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規定，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適用的商業模式，並將金融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合適歸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調整，其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的投資	368,323	(368,323)	—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	368,323	368,323
可供出售投資	152,061	(152,061)	—
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2,061	152,061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有關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或然代價負債作為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所有其應收賬款及債務投資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而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費用、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625,980	2,425,303	1,718,507	1,652,385	1,451	3,666	—	—	4,345,938	4,081,354
分類間之銷售	—	—	—	—	3,996	3,106	(3,996)	(3,106)	—	—
其他收入	30,261	26,295	3,568	35,476	22,340	18,715	(3,750)	(3,321)	52,419	77,165
	<b>2,656,241</b>	<b>2,451,598</b>	<b>1,722,075</b>	<b>1,687,861</b>	<b>27,787</b>	<b>25,487</b>	<b>(7,746)</b>	<b>(6,427)</b>	<b>4,398,357</b>	<b>4,158,519</b>
分類業績	<b>208,583</b>	109,880	<b>(62,677)</b>	(35,764)	<b>21,808</b>	20,356	—	—	<b>167,714</b>	94,472
調節：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7,254
未分配費用									—	(4,008)
利息收入									29,310	40,171
財務費用									(15,121)	(17,9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54,740</b>	2,572
除稅前溢利									<b>236,643</b>	172,552
稅項									<b>(46,197)</b>	(116)
本期溢利									<b>190,446</b>	172,436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4,335,573	4,069,601
提供服務	9,173	8,347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1,192	3,406
	<b>4,345,938</b>	<b>4,081,354</b>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轉讓時間點	4,335,573	4,069,601
服務轉讓期間	10,365	11,753
	<b>4,345,938</b>	<b>4,081,354</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9,310	40,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1,636	12,1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395	13,372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9,613	6,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70	22,978
政府補助款	5,634	1,463
雜項收入	20,971	20,953
	<b>81,729</b>	<b>117,336</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29,483	125,799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207	217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9	(1,844)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97)	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70)	(22,978)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期準備	45,347	3,396
往年度撥備不足	1	731
遞延	849	(4,011)
本期稅項合計	<u>46,197</u>	<u>116</u>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207,254	276,339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u>15.0</u>	<u>20.0</u>

##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期溢利及於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99,7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5,76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5,3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99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

##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12,66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962,000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54,061	767,234
90日以上	64,010	174,184
	<b>1,018,071</b>	<b>941,418</b>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結餘持有銀行承兌匯票。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872,430	927,178
90日以上	81,158	92,162
	<b>953,588</b>	<b>1,019,340</b>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 13.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4,716	4,975

(b) 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覆核。

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港幣189,000,000元、港幣388,878,000元、港幣376,200,000元、港幣323,648,000元、港幣237,600,000元及港幣183,745,000元。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500,000元、港幣31,500,000元、港幣34,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7,090,000元。

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到稅局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補加/估計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136,139,000元、港幣498,940,000元、港幣247,460,000元、港幣230,400,000元及港幣129,628,000元。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本集團必須購買額外儲稅券。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港幣46,069,000元、港幣166,320,000元、港幣82,500,000元、港幣71,710,000元及港幣49,808,000元。

由於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稅務覆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u>56,061</u>	<u>150,398</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偉佳針織有限公司(「偉佳」)	(i)	—	3,460
向偉佳採購	(ii)	—	30,412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ii)	<b>12,843</b>	<b>11,149</b>

附註：

(i) 向偉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訂立。

(ii) 董事認為向偉佳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偉佳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相若。

(ii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山富承租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282號-286號的天津濱江服飾商廈，作為本集團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29,9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山富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9,836,20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14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立德(香港)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立德承租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22號，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0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立德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永信興承租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四十二樓4207B室及一個停車位，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63,2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永信興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3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9,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035	31,284
離職後福利	18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b>28,053</b>	<b>31,293</b>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及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23,530	43,549	23,530	43,549
可供出售投資	—	152,061	—	152,061
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41,252	—	141,252	—
持至到期的投資	—	368,323	—	358,250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43,305	—	202,021	—
	<b>408,087</b>	<b>563,933</b>	<b>366,803</b>	<b>553,860</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26,989	44,160	26,989	44,16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持至到期的投資、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付息銀行貸款流動部份及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內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於每一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長期租金按金和付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付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的投資及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價估計。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均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23,530		—	23,530
	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1,252	—		—	141,252
	<b>141,252</b>	<b>23,530</b>	<b>—</b>	<b>164,78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43,549		—	43,549
	可供出售投資	152,061	—		—	152,061
	152,061	43,549	—	195,610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26,989		—	26,9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44,160	—	44,16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02,021	—	—	202,0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的投資	358,250	—	—	358,250

## 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的剩餘36%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9,450,000元。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擁有64%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的財務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45,211
減：已付非控股股東總代價 法律及專業費用	(69,450) (581)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增加	<u>375,180</u>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6.5%至港幣4,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81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為港幣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百萬元)，增加8.3%。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0.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較去年增長0.6個百分點。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5.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港幣20.0仙，減少25.0%。

##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收入增長8.3%至港幣2,6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25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0.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合成纖維布及功能成衣生產力。最近中美之貿易戰並沒有帶來直接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沒有直接從中國出口布料到美國。期內，本集團銷售額及銷售量同獲增長。然而棉花價格及燃料成本大幅增加令毛利率受壓。平均產品價格上升10.5%，而毛利率由去年之17.3%增加至17.8%。銷貨量則輕微上升1.1%。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列於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	2,626	4,535	2,425	3,807	4,741
毛利率(%)	17.8	15.9	17.3	16.9	21.7
營業利潤(附註1)	209	241	110	350	66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293	410	193	518	842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2)	5.1	1.9	3.2	4.9	9.6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6.3	2.9	5.5	10.2	14.2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2)	8.2	3.0	5.9	8.4	12.5
資本性支出	121	162	85	143	111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增加4.1%至港幣1,7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52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9.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中美之貿易戰對中國大陸之零售環境帶來威脅。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及引進更多產品以提升業務機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毛利率達50.8%，比去年之49.1%有1.7個百分點的增長。本集團加強在超級市場開店並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b>1,719</b>	3,989	1,652	4,044	4,592
毛利率(%)	<b>50.8</b>	47.4	49.1	45.5	46.6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b>(5.3)</b>	(6.9)	(8.7)	(7.8)	7.3
營業利潤/(虧損) (附註2)	<b>(63)</b>	14	(36)	(96)	(9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2)	<b>(18)</b>	102	7	(11)	8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 (附註3)	<b>(5.1)</b>	0.4	(3.1)	(4.8)	(4.3)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b>(3.0)</b>	0.2	(2.1)	(2.3)	(2.4)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 (附註3)	<b>(9.1)</b>	0.7	(5.9)	(15.9)	(9.5)
資本性支出	<b>38</b>	94	49	73	96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班尼路	<b>1,527</b>	3,274	1,298	3,144	3,260
S&K	<b>74</b>	238	105	293	415
I.P. Zone	<b>8</b>	109	84	215	304
ebase	<b>—</b>	—	2	5	98
其他	<b>110</b>	368	163	387	515
合計	<b>1,719</b>	3,989	1,652	4,044	4,592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b>1,441</b>	3,414	1,400	3,476	4,013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b>3</b>	(2)	(13)	(13)	—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b>1,630,731</b>	1,781,314	1,737,307	1,723,190	1,779,340
營業員數目 <sup>**</sup>	<b>4,672</b>	4,946	5,386	5,493	6,425
門市數目 <sup>*△</sup>	<b>2,232</b>	2,499	3,044	2,326	2,770

##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78	575	252	568	579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0	1	(10)	(2)	19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86,221	79,822	77,600	65,515	64,543
營業員數目 <sup>*#</sup>	546	484	434	385	395
門市數目 <sup>*#</sup>	78	73	70	60	64

\* 於報告期末

#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營業額大幅減少28.8%至港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1百萬元)。由於中國之製衣廠房已於去年關閉，生產現全集中於越南。期內，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百萬元)。淨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回撥以往年度的稅項撥備。期內，少於1.0%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門供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而銷售予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銷售額少於1.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倍、港幣1,174百萬元及-0.1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港幣1,578百萬元及-0.2倍)。本期銀行貸款下跌因本集團主要繼續以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償還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17倍、47天及9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倍、47天及94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1,802百萬元、港幣5,389百萬元及港幣6,1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5百萬元、港幣5,249百萬元及港幣6,04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末減少，由於本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了額外的儲稅券港幣416百萬元。於期內，支付額外的儲稅券港幣416百萬元亦引致期內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上升。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4百萬元)。紡織業務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5百萬元)，主要用作織染廠及無縫製衣廠添置廠房及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或浮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兩年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到期。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七年內或永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內或永續)。由於美國經濟持續改善，我們預期利率將於下半年穩步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13,000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5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本期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2)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 (3) 香港公益金「公益愛牙日」；
- (4)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及
- (6)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 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預料持續不明朗。作為布料生產商，本集團並沒有直接受中美貿易戰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留意經營環境以作需要措施。

雖然全球經濟及市況並不明朗，本集團仍具信心向前尋求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生產力及零售店舖以爭取業務機會。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率
<b>執行董事：</b>				
潘彬澤	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1	664,758,104	48.1
丁傑忠	實益擁有		6,100,000	0.4

附註：

1. 潘彬澤先生是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擁有家族信託所持有的664,758,104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之購股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率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	664,758,104	48.1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公司	1	664,758,104	48.1
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擁有	1	664,758,104	48.1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投資經理		83,263,000	6.0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直接擁有		69,181,000	5.0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 Limited 持有潘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rrow Star Limited 繼而持有本公司 664,758,104 股股份。因此，潘彬澤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 Farrow Star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所持有的 664,758,104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主席認為該行政總裁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行政總裁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概無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